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343號

原告 馮復元

被告 曾舜吉

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壢交簡字第1638號），經原告馮復元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官 葉作航

法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